

红楼梦考论

上编

王海平 著



三秦出版社

红楼梦考论

上编

王海平 著

三秦出版社

序

王志武

同样研究《红楼梦》，动机很不相同。大体有两种，一类是为谋生，其中包括对名和利的追求；还有一类是兴趣爱好，这后一种也可视为精神需要。研究动机不同，效果也很不相同，正如人们把劳动看作谋生的手段和视为生活的第一需要效果大不相同一样。王海平研究《红楼梦》是属于后者，他几十年如一日，虽与他的职务晋升、工资增长没有任何关系，但他却从不言弃，终于写就了洋洋数十万言的《红楼梦考论》一书，其中论点是否能经住考验，还要时间来证明，他的研究动机和那些为名和利而写红学文章的人相比，无疑高出一筹。

《红楼梦》研究属于文化研究之一种。思想文化研究有继承性，不像自然科学的某些研究可能把前人研究成果完全推翻，代表人类思想文化最高成就的马列主义不就是继承并发展了前人的优秀思想文化成果而形成的吗？马克思

开始是青年黑格尔派，后来又推崇费尔巴哈，再后来才形成了自己的一套科学体系。《红楼梦》研究也是这样，完全因袭、重复前人固然不好，完全抛开前人的成果甚至对前人各项成果视而不见也不是科学的态度。王海平在这方面的态度就比较科学，既不迷信前人，又不菲薄前人，而是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推进自己的研究，这和“偷语”、“偷意”（见皎然《诗式》）不是一回事，更和虚无主义不是一回事。

研究《红楼梦》当然是以文本为主，大家都这样说这样写，但真正认真阅读和钻研文本的人又有多少？美国有汉学家批评大陆研究小说的人不认真阅读小说原著而凭想当然瞎说，并非没有道理。毛泽东的红学观点作为学术问题可以讨论，毛泽东关于《红楼梦》不读五遍就没有发言权的说法是至理名言，就像说水烧到 100°C 才算开水是至理名言一样。现在有许多人不看《红楼梦》仍然可以写出一篇又一篇文章和大部头著作，其本领之高实在让人吃惊。但本领固然很高，写出的东西价值能有几何就值得怀疑了。王海平的研究不是这样，他是从阅读小说文本开始，研究过程中始终不间断地阅读小说文本，究竟是否把文本完全弄通了姑且不论，这种治学方法是对的，比那些不看文本只把各种红学论著杂烩在一起变成自己的“成果”欺世盗名不知要高明多少倍。相信王海平会在红学研究上更上一层楼。

我的读红历程（代自序）

对《红楼梦》，我应该算是很有缘分的一个人。

记得那年初中毕业，中考结束后，待在家中，除了帮助母亲忙极少量的农活外，大量的时间，母亲都安排我去读书学习，母亲宁愿自己多干些活，哪怕重些累些，也不愿意耽误我的学习。而此时此刻的我，对学校的功课已经没有了丝毫的兴趣，似乎一下子又找不到打发这中考后的两个多月时光的好办法。一个偶然的机会，在一位同学家见到了一本文学杂志，随手打开翻阅，第一篇是路遥的《人生》，读了一阵，竟入了迷，也不在同学家坐了玩了，借了这本杂志就回到家中，一口气将《人生》读完，心灵上也受到了巨大的震动，《人生》中高加林的命运以及他的奋斗，正是当时社会中农村青年的命运以及他们的奋斗的一个缩影。对我更为有用的是，读完《人生》后，我觉得读小说也是一种享受，很高兴自己找到了一种打发这需要漫漫等待的最长的一个暑假的办法。

父亲远在青海工作，平时难得回家，每年大约只在春节回家。有一天我竟发现了父亲的一套四册装《红楼梦》。对《红楼梦》，我也只是从教科书上知道说《红楼梦》是我国古典长篇小说的高峰，是我国古代最优秀的一部小说，于是就拿出来翻阅。当时我们家计艰难，家中没有什么藏书，这套《红楼梦》的发现让我感到格外惊喜。我的母亲不识字，我读什么书，母亲从来不管，只要我在看书就行。就这样，《红楼梦》被我翻了一个大概，许多的字我都查了字典，记得还有不少字我从自己的字典里都没有查到，只好空过去读，后来有许多不认识的字，我连字典都没有查，直接空了过去。不用说，读过之后，对里面的故事情节等没记下多少，对里面的人物，也就知道了最主要的那几个的名姓。这一次，实质上不能算是真正地读了《红楼梦》，只能说是接触了《红楼梦》。

上高中后，仍在平时喜欢读一些小说。高中在县城住校，家里要给一些生活费，于是就经常节省一些下来，等钱够了的时候，买一两本小说来读，《复活》、《悲惨世界》、《红与黑》、《青春万岁》等就是我这会儿买来并阅读了的小说，记得当时还买了一本《百年孤独》，读不进去，就扔在一边没有去读。对《红楼梦》，高中时期却再也没有翻阅过，原因是手头没有了书，我父亲知道我经常读小说而文化课成绩有所下降后，禁止我读小说，并把自己的那套《红楼梦》收藏了起来，带到了他的工作所在地。

进陕师大中文系就读后，老师们都鼓励多读些作品，

并开列出许多书目,《红楼梦》自然在列,于是就到学校的图书馆,借了一套《红楼梦》出来,开始较仔细地读了起来。伴我这一次阅读《红楼梦》的,是蔡义江先生的《红楼梦诗词曲赋评注》一书。这一遍《红楼梦》读完,我才算是对这部巨著有了初步的了解和理解。

无论是初中毕业时读的父亲的那套《红楼梦》还是从图书馆借的这套《红楼梦》,对作者都署名为“曹雪芹、高鹗”,即所传输和希望读者接受的都是后四十回是高鹗所续写这一观点。我读《红楼梦》,自然也接受了这个观点,读的过程中,对后四十回也就读了个大概,并人云亦云地认定后四十回写得不好,较之前八十回有较大差距,尤其是语言描绘上没有前八十回精彩。并以曹雪芹未完成整部《红楼梦》、造成《红楼梦》后四十回现在这种样子而深为遗憾。

为弥补《红楼梦》后四十回现在这种样子而造成的遗憾,我搜寻有关研究《红楼梦》后四十回的有关文献资料,先后阅读了胡适先生的《红楼梦考证》、俞平伯先生的《红楼梦研究》以及其他一些红学家的有关研究著作,并真正认识到《红楼梦》不愧为一部“百科全书”式的著作,蕴涵着丰富而深刻的内容,犹如一个挖掘不尽的文化宝藏。

正在此时,《红楼梦》电视连续剧在全国热播,系里组织我们用了几个下午的时间,将这个连续剧集中看完,看过之后,我倒觉得后半部分虽然结合了众多学者的研究成果、并尽量按脂砚斋批语的提示来结局,但效果似乎还不

如不改的好、不如程高本现有的后四十回的结局好。小说后四十回最后写贾宝玉出家当和尚、披着他那件大红猩猩斗篷、于白茫茫一片的雪地里、遥遥地向父亲贾政拜别、然后飘然而逝，其实是很有韵味的，比改编后的让宝玉破衣烂衫、落魄潦倒好。这是我第一次感觉到后四十回的魅力所在。何况让宝玉出家当和尚时“身上披着一领大红猩猩毡的斗篷”这样的服饰，体现了他出身于衰败了的富贵人家而去当和尚的真实情形，既合情又合理。

大学三年级时，系里开设《红楼梦》研究选修课，我毫不犹豫地选修了这门课。这门课学下来，我幸运地与我的这门课的恩师王志武先生成为忘年交、成为知己朋友。王志武先生现已是古典文学的博导、对《红楼梦》有自己的一套与众不同的见解：他提出《红楼梦》中贾府的实际掌权者，不是贾母、也不是贾政，而是贾政的老婆王夫人；而《红楼梦》小说中的中心矛盾冲突则是王夫人与儿子贾宝玉之间围绕贾宝玉的婚配对象的选择问题而展开的矛盾冲突；这一矛盾冲突之中又间杂、伴随、交叉着一些次要和从要的矛盾冲突。贾宝玉追求的是“木石前盟”、是他与林黛玉之间纯真的爱情，王夫人主张的是“金玉良缘”、是从自身及家族利益出发的封建家长制婚姻，这两者之间的矛盾冲突贯穿小说的始终。在这两者的矛盾冲突过程中，曾有一个折中的方案“钗正黛次”，是由薛姨妈提出来的，得到了贾母及林黛玉的认可，但却遭到了王夫人等的反对，最终也不能成为事实。我始终认为，恩师王志武先生是抓

住了《红楼梦》内容本身的实质内涵的，而从他的这个角度下审视、阅读《红楼梦》，会别有一番体会和收获。

王夫人何以能在贾府掌握实权，王志武先生分析的王夫人“是正配、有贾宝玉这个后继香火、娘家有背景”等这几个原因都令人信服，而我认为这其中最关键的是王夫人娘家的背景、实力。

我再细读《红楼梦》，发现王夫人的兄长王子腾实在是一个了不起的人物，是《红楼梦》中四大家族的真正的台柱子。王子腾一出场，就从握有重兵的“京营节度使”的位上升官外放为“九省统制”，官位很高且拥有军权；呆霸王薛蟠进京，不怕包括贾政在内的别人就怕舅舅王子腾，一听说舅舅王子腾升了外任，这个呆霸王立即心中暗喜道：“我正愁进京去有个嫡亲的母舅管辖着，不能任意挥霍挥霍，偏如今又升出去了，可知天从人愿。”贾雨村判完薛蟠的案子，赶紧给王子腾、贾政去信，而贾雨村本来还不认识王子腾，之后贾雨村便因为王子腾的保本举荐得以“面圣”即面见皇帝，举荐者的身份自然是非同小可的；凤姐也因此敢对贾琏说：“把我们王家的地缝儿扫一扫，也够你们过一辈子了。”贾珍要招待重要的客人，不得不巴巴地打发儿子贾蓉来向凤姐借凤姐娘家即王家陪嫁过来的玻璃炕屏；贾琏与鲍二家的事发，鲍二家的上吊自杀，贾琏为避免吃官司，也是搬出王子腾的面子给检察院打招呼，以通融案件，因为检察院的人都买王子腾的账……简直就是王子腾在位并走红时，王家势焰熏天，四大家族亦红火，

等到后来王子腾失势时，第八十六回，薛蟠再次惹下了人命案官司，而此时贾政还刚刚升了官，放了外任，贾政多方努力，也摆不平薛蟠再次惹下的这个人命案官司。第九十五回（有的版本为第九十六回）交代的王子腾之死，与元春之死相差仅 20 天左右的时间，几乎是同时暴病而亡，令人生疑、令人深思。同样，王子腾之死也是“海棠花妖”所暗示，“失宝玉通灵”所预知的一个重大而关键的“奇祸”。王子腾之死与元春之死发生在后四十回里的九十多回，而据有的专家分析，元春之死，依据现在作品中的一些线索，在早期的本子中，似乎应该在第五十八回，后来才根据故事情节发展的需要，将第五十八回改写成一个大太妃之死（张爱玲即持此观点，见其所著《红楼梦魇》）。这样，将王子腾之死与元春之死放在一起的深意就不言而喻了。而且，无论是后四十回还是前八十回，作品中写到王子腾，都是一笔而过的背景式交代，从没有对王子腾进行深入或深刻的刻画描写，可见作品中就是要把王子腾写成一个背景式的人物，让读者从王子腾身上感悟和认识四大家族的兴衰状况。王子腾作为《红楼梦》中一个配角、次要人物，作用竟如此重要，而这些，后四十回与前八十回，一脉相承，并无矛盾，可以说是做到了天衣无缝，实在是曹雪芹本人外的任何人都不能做到的。

不是有许多人因不满后四十回的结局而续写了后半部吗？我又到图书馆借来了几种有代表性的这样的作品。一读才发现，这些真正的续书才真是一塌糊涂，令人压根儿

读不下去，且都肤浅得要命，完全是续写者自己主观意志的反映，并且是在胡乱想象、信笔乱写，与前八十回怎么也放不到一起，与百二十回《红楼梦》的后四十回也是天地之别。这是我又一次感觉到后四十回的魅力所在，并决心真正好好地审视阅读后四十回。也由此相信了俞平伯先生在《红楼梦研究》里的观点，即《红楼梦》后四十回是续不成的。

后来我又发现，本来就一直有人认为后四十回不是高鹗的续写，而只是整理加工。后四十回仍为曹雪芹所写，只不过它是曹雪芹的手稿而非定稿。程伟元、高鹗的话是真实可信的，他们的确只是编辑整理并出版了《红楼梦》。另外，程伟元、高鹗整理出版的程高本《红楼梦》，共有甲、乙两种版本，有学者通过对甲、乙两种版本的对比发现，高鹗其实并没有吃透《红楼梦》的后四十回，这一点从一些程乙本对程甲本的修改里明显地体现了出来，程乙本有好几处修改得将意思搞反了，证明后四十回不是高鹗所写。因为高鹗如果是修改自己的作品，绝对不会出现这种现象。退一步说，即使出现这种现象，偶尔一处说是疏漏还说得通，出现多处就只能说明修改的不是自己的作品。另外，从胡适先生当年的考证，到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另外一些关于高鹗的新材料的发现，均可证明高鹗用于《红楼梦》上的全部时间，大约只有一年多不到两年的工夫，如此短的时间，要吃透前八十回的各种明的暗的线索，并续写出后四十回如此精彩的内容，实在是不可想象的事，

也是根本不可能的事。

大学毕业，去中学任教，业余虽然仍是喜欢杂乱地翻阅文学类书籍，但对《红楼梦》的偏爱和专注，是别的爱好所取代不了的。对后四十回的关注，仍是无以复加。我越来越认识到，平心而论，后四十回的确是很不错的，绝大多数的情节发展、人物命运安排以及小说的总体结局都是相当高明的，而且从总体上说，后四十回的大关节大关键处是符合前八十回的原意的。像宝玉出家、惜春出家、黛玉之死、探春远嫁、金玉成婚、贾兰中举、贾环恶承家、刘姥姥救巧姐、袭人出嫁、宝玉泪别王夫人、宝玉雪中别贾政、贾母之死、迎春之死、赵姨娘之死、凤姐之死、元春之死、王子腾之死以及贾府被抄没、贾府衰败、四大家族之王家、薛家衰败等，都不与前八十回矛盾。

记得有网友写到：“在悲悲切切的哀乐声中，贾府轰然倒塌，大树既倒，猢猻烟消云散。伴着金石姻缘的锣鼓喧闹，木石前盟随林黛玉的魂归离恨天而成为一种永恒的缺憾。宝玉的撒手而去，使宝钗于无望的平淡岁月中饱受煎熬，一场交织着血泪恩怨的爱情就这样终场。贾母在大起大落的转折关头，回光返照，随即溘然长逝；工于心计的王熙凤终于在心力交瘁的无奈中含辱而去。其他如探春、迎春、惜春、鸳鸯、司棋、妙玉、袭人、湘云等，亡的亡，散的散，一个悲剧接一个悲剧，汇成血泪之河，这就是后四十回所展示给我们的景象。”的确！翻翻浩如烟海的中国古代小说，除《红楼梦》外还有哪一部能写到这种份上的？

而这些情景，全是后四十回展现出来的。

其实，后四十回不仅写了贾府的衰败，四大家族的任一家，作品里都写出了它的彻底的衰败。

而颇为世人关注的史湘云的问题，现在看来，也应该是曹雪芹本人造成现在这样的结果，而不是高鹗把它续写成这样的。

在清代，就有不少人认为《红楼梦》的结局应该是贾宝玉史湘云成为夫妻，史湘云应该是整部《红楼梦》中十分重要的人物，但程高本《红楼梦》的后四十回里，史湘云只成了一个淡淡的影子。俞平伯先生当年也以此为据，认为后四十回是高鹗所续，史湘云的问题是高鹗续书不符合曹雪芹原意的有力证明。后来周汝昌先生及众多学者，更是从各个角度考证论述《红楼梦》的结局应该是贾宝玉史湘云成为夫妻。依据脂批、人物判词、及作品前八十回的某些线索，似乎是有贾宝玉史湘云成为夫妻的可能性，作者也可能曾经沿着这个思路写了；但是《红楼梦》的创作过程十分复杂，“披阅十载、增删五次”，有不少的内容都经过了删改或增写，而从《红楼梦》前八十回的小说文本出发，则可以发现，史湘云的内容，正好是作者删减改写的内容，而这正是为了作品的整体故事情节的发展需要。《红楼梦》中的爱情婚姻故事——宝黛爱情、金玉姻缘、麒麟姻缘，依作品描绘出的情形看，宝黛爱情是“心意”的、金玉姻缘是“人意”的、麒麟姻缘是作者愿望中的“天意”的，作者也很希望这一“天意”的麒麟姻缘成为结局，

并有可能按这种思路写了，但以这种“天意”写出来的结局，终究没有以真正有现实基础的金玉姻缘成为事实为结局有震撼力、更能突现宝黛爱情所受的摧残。因此只好忍痛割爱地改写史湘云的内容、删掉她的原来的第一次出场，而第二十回的有人回“史大姑娘来了”就成了史湘云的第一次正式出场。经过这样的删改后，宝黛爱情、金玉姻缘、麒麟姻缘三者小说中的文字比重就有了变化，即减少了湘云在小说中的文字比重；而史湘云原本的第一次正式出场应在前面，依早期本子的情形，好像还应在黛玉进贾府之前，但被删。第二十回史湘云的出场文字本来不应该是第一次的，但现在成了第一次。对此，作品第二十回、二十一回史湘云的第一次正式出场及第三十一回、三十二回史湘云、袭人的对话，透露得明明白白。至于依脂批透漏出的史湘云有可能嫁给了卫若兰，但卫若兰在后四十回却无影无踪了，这一点，脂批同样已经明确指出说，可惜后数十回若兰射圃文字被借阅者散失而迷失无稿。也许，曹雪芹在射圃文字里安排了史湘云、卫若兰的相见，并让二人定了姻缘，但脂砚斋等人阅读的时候都已经迷失无稿了，还能要求后四十回里再怎么出现呢？可见，把史湘云的问题作为后四十回是高鹗所续的有力证据是站不住脚的。

再仔细地品读百二十回《红楼梦》，我还感觉到，百二十回《红楼梦》前八十回能让人欣赏的情节、语言特多，真是大师手笔，给人的心灵上的共鸣也很多；但真正让人“不忍卒读”的情节、事件，则多在后四十回。后四十回虽

然在人物的刻画上往往不如前八十回、语言描绘上也没有前八十回精彩，但它却真正地把衰亡、萧条即“树倒猢猻散”、“落了个白茫茫一片大地真干净”的场景奉献给了读者，其中许许多多写到四大家族一家一家破败衰亡的情节以及当事人物的感受、心灵感悟，尤令人感到悲切。第九十七回、九十八回更是不知让多少读者心碎肠断！可以说，没有后四十回，就没有《红楼梦》的完整悲剧。

黛死钗嫁的结局，不少人认为贾母是最主要的罪魁，实际上，这里的罪魁仍是王夫人。贾母虽然也同意了给贾宝玉娶薛宝钗，但贾母在贾宝玉的婚姻问题上，最开始倾向于娶自己的外孙女林黛玉，后来迫于形势，转而接受和认可了娶薛宝钗，但给贾宝玉娶薛宝钗的主谋者仍是王夫人等。第84回有一个点到为止、不写之写的情节，就是王夫人、薛姨妈、凤姐三人的密谋。密谋的内容大约涉及宝玉宝钗的“金玉姻缘”，甚至可以说三人密谋的主要内容就是宝玉宝钗的“金玉姻缘”。因为紧接着的凤姐出面，向贾母正式提出宝玉宝钗的“金玉姻缘”，把宝玉婚配对象选择一事正式地提了出来。

具体情节是这样的：贾政正在测试宝玉的做文章及破题水平，从小厮的口中得知薛姨妈来了，宝玉听到这一消息后，立即“心中早已忙了”，因为“宝玉自从宝钗搬回家去，十分想念，听见薛姨妈来了，只当宝钗同来”，结果，等得到贾政的允许、宝玉“一溜烟”地赶了去后，一问才知宝钗没来。宝玉听说宝钗没来，立即“心中索然”。写薛

姨妈来了薛宝钗没来偏要写宝玉前后的心理变化，用意十分明显，表明假如在正常情况下宝钗应该来，结果宝钗没来，说明情况不正常。表明薛姨妈过来肯定还有别的目的。

事实上薛姨妈来的确有别的目的，看看作品的描述：大伙一起在贾母处吃完饭，先是凤姐因故离开，离开的理由是巧姐儿身上不大好。接着王夫人薛姨妈一同去了凤姐那儿，去干什么呢？明着说是王夫人薛姨妈也顺便看看巧姐，另外的意思难道没有吗？肯定有。后面紧接着出现的凤姐当着贾母及邢夫人王夫人的面，公开提出了“金玉良缘”，建议让宝玉娶宝钗为妻，这不正是王夫人、薛姨妈、凤姐三人密谋的结果吗？退一步说，也存在三人原本没想密谋这件事，只是碰巧说道了，就把它商定下来的可能，但不管怎么说，三人相继到了凤姐处，探望一下巧姐的病，拉一拉家常闲话，与紧接着凤姐公开提出“金玉姻缘”，建议让宝玉娶宝钗为妻有密切的联系，否则，没有王夫人的同意，凤姐是不敢至少是不会公开提出这一建议的。也正因为贾母对金玉婚事的接受和认可，凤姐的建议立即得到了在场的贾母及邢夫人王夫人的一致赞同。

再者，一九九〇年的夏天，年已九旬高龄的著名红学家俞平伯先生在其生命之火行将熄灭之际，用颤抖的手在纸上艰难地写下了“胡适、俞平伯是腰斩《红楼梦》的，有罪；程伟元、高鹗是保全《红楼梦》的，有功。大是大非！”、“千秋功罪，难以辞达！”几句话。这些话中带有那么强烈的自责、忏悔的色彩。假如是对俞平伯老人身世较

为了解的人，则更会从这些话的语气中感觉到一种难言的悲怆和酸苦。但无论如何，老人的态度是不言自明的，是对自己的高鹗续书说进行了深刻的反思和彻底的否定。对此，早有专家指出：俞平伯先生随着新材料的不断发现，早就抛弃其高鹗续书说，我们又何必总抱着老黄历不放呢。的确，俞平伯先生曾明确指出，“这里不妨进一步说甲、乙两本，皆非程高悬空的创作，只是他们对各本的整理加工的成绩而已。这样的说法本和他们的序文和引言相符的，无奈以前大家都据了张船山的诗，一定要把这后四十回的著作权塞给高兰墅，而把程伟元撇开。现在看来，不大合理。从前我们曾发现即在后四十回，程高对于甲乙两本的理解也好像很差。在自己的著作里会有这样的情形，也是很古怪的。今谓有所依据，则甲本从某某来，乙本从某某来，两本即不免互相打架，也不甚奇，至多也不过说校者如高鹗二人失于检点罢了。”（据《谈新刊乾隆抄本百二十回〈红楼梦〉稿》原载《中华文史论丛》第五辑）

俞平伯先生这里提到的张船山的诗，向来被新红学家们视为“铁证”，俞平伯先生已经明确觉得这种情形是“无奈以前大家都据了张船山的诗，一定要把这后四十回的著作权塞给高兰墅，而把程伟元撇开。”其“无奈”二字，令人惊醒。实际上，新红学家们的这一“铁证”并不铁，只不过是他们理解得“铁”了。我们来看看这一问题，所谓“张船山的诗”，指的是张船山的《赠高兰墅同年》一诗，这首诗一方面表明张船山与高鹗是“同年”，即同时中举，